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9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2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宋小明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8,77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97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5,75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8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02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8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02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3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02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82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7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0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竺艳律师、于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0 日